

2005 中国反洗钱报告

ZHONGGUO FANXIQIAN BAOGAO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中国反洗钱报告

ZHONGGUO FANXIQIAN BAOGAO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主 编：项俊波

副 主 编：刘连舸 欧阳卫民

编 委：蔡忆莲 王燕之 王大伟

编写人员：张 雁 杨兰平 李 劲 郝向杰 陈邦来 徐慧星 陈熙男

曹作义 杨文英 师永彦 鲁 政 查 宏 张 鹿

序

洗钱是人类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一颗毒瘤，它危害国家稳定，损害社会公正和政府声誉，严重威胁社会安定和可持续发展。做好反洗钱工作不仅是打击违法犯罪、促进金融稳定、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和树立科学发展观的客观需要，也是按照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执政能力，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认真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依法指导和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加强反洗钱资金监测，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我国反洗钱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重大进展，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立法方面，反洗钱法律体系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全国人大完成了《反洗钱法》的起草工作，人民银行正草拟或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在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方面，人民银行充分发挥国务院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外交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紧密合作，相互配合，在预防、发现和打击贩毒、走私、腐败等各种严重犯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也积极探索建立地方反洗钱部门间以及金融监管部门间的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在国际合作方面，中国于2005年1月被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接纳为观察员，并于11月接受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我国进行的预评估。人民银行还在上海成功举办了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EAG）第二次全会，积极推动EAG区域反洗钱建设，参与国际反洗钱合作。在金融业反洗钱监督检查方面，人民银行继续加大反洗钱现场监管力度，600多家分支行对3,000多个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了反洗钱现场检查。各分支行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创新监管手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现象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和落实反洗钱规章制度工作的自觉性日益提高。在资金监测方面，人民银行对可疑资金的监测覆盖面大幅扩展，水平不断提高。在案件协查方面，人民银行与公安部门大力合作，侦破了多起涉嫌洗钱案件，有效打击了洗钱犯罪活动，为维护国家正常经济秩序做出了贡献。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建立了打击洗钱犯罪协调会商机制，公安部向人民银行派驻联络员，成立了联络员办公室，加强了两部门打击洗钱犯罪活动的合作。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做出启动反洗钱本外币统一管理工作的决定，将大大提高反洗钱工作效率。人民银行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反洗钱宣传活动，提高了全社会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

2006年，是奠定我国反洗钱法律基础的关键之年，是我国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的一年，也是中国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寻求突破的一年。2006年，反洗钱法律体系建设将取得重大进展，2006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洗钱法（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和制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在公开征求意见后，预计在2006年下半年公布实施，反洗钱工作领域将从银行业扩展到证券业和保险业。反洗钱本外币统一管理工作将于2006年7月1日前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也将普遍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监管力量也将大大增强。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探索反洗钱监管的手段和方法，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利用与公安机关的合作机制，狠抓可疑交易案件线索，提高可疑交易线索调查实效，争取通过反洗钱信息主动发现和破获一系列重大的洗钱犯罪案件，打击和遏制严重犯罪和洗钱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还将继续加强研究反洗钱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和重点问题，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加大培训力度，努力培养建立一支合格的反洗钱队伍，力争在广度和深度方面不断提升我国反洗钱工作整体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项俊波

二〇〇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反洗钱法制建设	5
第二章	反洗钱协调机制及组织机构建设	7
第三章	反洗钱监管	12
第四章	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收集、分析与移送	16
第五章	洗钱案件查处和案例分析	23
第六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37
第七章	反洗钱宣传及研讨培训	43
附录一	2005 年反洗钱工作大事记	49
附录二	反洗钱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一览表	54

专栏

专栏 2.1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简介	8
专栏 2.2	地方反洗钱协调机制的建立	9
专栏 2.3	国家禁毒委员会简介	10
专栏 3.1	2005 年反洗钱现场检查	15
专栏 4.1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涉嫌洗钱行为举报须知	21
专栏 5.1	禁毒人民战争	32
专栏 5.2	首届中美反涉毒洗钱研讨会	32
专栏 5.3	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	33
专栏 5.4	公安部派驻中国人民银行联络员	34
专栏 6.1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7
专栏 6.2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40+9 项”反洗钱反恐融资国际标准	39

表

表 2.1	金融部门反洗钱岗位人员统计	11
表 7.1	我国反洗钱宣传活动统计	44
表 7.2	反洗钱研讨和培训情况统计	47

图

图 4.1	2005 年数据报送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16
图 4.2	2005 年各类报送机构的覆盖情况	17

图 4.3	2003—2005 年外汇大额资金交易报告数量统计	18
图 4.4	2005 年大额资金交易报告月度趋势	18
图 4.5	2004—2005 年人民币可疑交易报告数量统计	19
图 4.6	2003—2005 年外汇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数量统计	19
图 4.7	2005 年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月度趋势	20
图 5.1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行政调查地区分布情况	24
图 5.2	200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行政核查地区分布情况	25
图 5.3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地区分布情况	27
图 5.4	200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地区分布情况	28
图 5.5	2003—2005 年全国破获涉嫌洗钱案件情况	29
图 5.6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协助警方破获洗钱案件地区分布情况	29
图 5.7	2002—2005 年打击“地下钱庄”情况	31



第一章 反洗钱法制建设

一、中国反洗钱法律体系初步建立

为了依法有效开展国际国内反洗钱工作，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多层次的、完整的反洗钱法律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第三百一十二条“窝藏、转移、销售、收购赃物罪”、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赃罪”等规定了与洗钱活动相关的刑事犯罪。国务院颁布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及《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等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反洗钱“一个规定、两个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章。上述法律法规为有效预防和打击洗钱，保障金融安全和稳定提供了管理、执法、司法、监督的法律基础。

二、以《反洗钱法》立法工作为重点，不断完善反洗钱法律体系

2005年，全国人大、国务院以及国家反洗钱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际国内反洗钱形势的发展，启动了修改《刑法》、起草《反洗钱法》和修订反洗钱部门规章等工作，我国反洗钱法律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

（一）反洗钱刑事立法的发展

中国继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之后，于2005年10月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至此，我国已批准加入了主要的反洗钱国际公约，显示了中国政府参加国际反洗钱和承担相关义务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第三次研究修订《刑法》中

关于“洗钱罪”的有关条款。2005年12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六）》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二）《反洗钱法》立法工作的进展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重要起草成员单位，继续配合和积极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反洗钱法》的起草工作。200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完成《反洗钱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领衔提出议案的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广泛征求意见后，最终形成《反洗钱法（草案）》。该草案基本体现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40+9项”建议的核心要求，也确认了现行反洗钱工作的成功做法。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反洗钱预防措施同时适用于反恐融资。

此外，中国正在研究制定《反恐怖法》和《禁毒法》，两部法律也将反洗钱作为重要内容，强调反洗钱资金监测对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毒品犯罪的重要作用。

（三）反洗钱行政法规的完善

针对《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反洗钱工作需要的实现情况，2005年国务院法制部门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部门研究修改《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旨在引导转账结算，减少现金使用，降低利用现金交易洗钱的风险。

（四）金融业反洗钱部门规章的修订和制定

根据“一个规定、两个办法”实施以来我国金融业反洗钱工作实践和国际组织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预防措施的建议，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授权和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原则，研究修改反洗钱“一个规定、两个办法”，草拟了分别适用于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的反洗钱部门规章，即《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并在互联网上公开征求各方面意见，预计于2006年下半年颁布实施。新的反洗钱部门规章将覆盖中国境内所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等。



第二章 反洗钱协调机制 及组织机构建设

反洗钱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需要多个部门、多个层次共同参与和相互配合才能取得实效的系统工程。国内外反洗钱工作的成功经验表明，反洗钱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广泛支持，尤其需要金融机构、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机关及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密切合作。因此，国家确立有关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全国范围内的反洗钱工作，并在各相关部门组建工作机构是确保一个国家反洗钱制度有效运作的重要制度安排和组织安排。

一、反洗钱协调机制建设

中国在开展反洗钱工作之初就十分注重各个部门反洗钱工作的协调和合作。在国务院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作为负责组织协调中国反洗钱工作的部门，建立和健全了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协调机制这两个不同层次的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并随着反洗钱工作的逐步深入，不断进行完善和调整。

2005年，中国反洗钱部门在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协调机制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反洗钱工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我国反洗钱工作向前发展。

（一）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共同解决反洗钱工作重大问题

目前，作为中国最高层次也是最重要的反洗钱协调机制，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为我国跨部门的反洗钱协作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已经在立法、执法、监管和国际合作等各个方面开始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05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最重要的一项工作是完成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中国评估的准备工作。为了熟悉和参与国际反洗钱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加强反洗钱国际合作，自2005年1月成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观察员以来，我国积极地接触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申请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中国开展正式评估并接受中国为正式成员。金融行动特别

工作组正式评估需要了解中国立法、执法、司法、监管和金融机构等各个部门在反洗钱工作开展方面的详细情况，这需要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才能顺利完成。

2005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主持召开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工作会议，总结了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运作一年来的工作情况，讨论部署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任务，并重点研究部署了我国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的准备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做了题为《加强国内协调 推进国际合作 深入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主题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项俊波就《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准备工作方案》做了起草说明。会议原则通过《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准备工作方案》。根据《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准备工作方案》，中国人民银行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准备工作协调小组、评估准备工作技术支持组和汇总材料专家组，共同负责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2005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在北京接受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联络小组的考察（预评估），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的评估准备工作积累了经验。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正组织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开展评估前的问卷填写、汇总和报告撰写等准备工作。

专栏 2.1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简介

2002年5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公安部部长为召集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6个部委参加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2003年5月，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承办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为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召集人。经国务院批准，目前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扩大到23个部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公安部、安全部、监察部、司法部、财政部、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邮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解放军总参谋部。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职责是在党中

央和国务院领导下，指导全国反洗钱工作，制定国家反洗钱的重要方针、政策，制定国家反洗钱国际合作的政策措施，协调各部门、动员全社会开展反洗钱工作。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执行联席会议的各项决定，开展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办公室主任由反洗钱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作为办公室成员。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是：掌握全国各地区和各部门反洗钱工作情况，加强对洗钱活动手法、规律和特点的研究，就反洗钱工作的政策、措施、计划和项目向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方案；负责筹备联席会议的召开，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及时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统一协调各行业、各部门开展反洗钱工作，逐步实现有关工作信息共享；具体组织协调反洗钱国际合作，负责与国际或区域反洗钱组织、各区政府间的反洗钱合作事项，以及履行有关国际公约的义务。

（二）加强中国人民银行与执法部门的合作，共同打击洗钱犯罪

为了进一步加强打击洗钱犯罪方面的合作，2005年，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两项重要的合作机制。

2005年3月，公安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可疑交易线索核查工作的合作规定》，建立了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部门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之间的反洗钱合作机制。该合作机制包括联络协调制度、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及情报定期会商制度等具体内容，有效整合了两部门各自在可疑交易分析、案件协查及刑事调查等方面的反洗钱资源，明显提高了发现、识别、跟踪和调查可疑交易线索的效率。

2005年12月，为了进一步搭建沟通合作的桥梁，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公安部与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打击洗钱犯罪协调会商机制，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派驻联络员，成立了联络员办公室。

两项合作机制建立以后，公安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定期举行情报会商，分析和判断了数十起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双方还共同督办重大案件十余起，成功侦破了一系列疑难案件和重大案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专栏 2.2 地方反洗钱协调机制的建立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参照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模式积极探索建立地方政府部门间的反洗钱协调机制。截至2005年底，全国范围内共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建立了各地有关政府部

门之间的反洗钱工作协作机制，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建立了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协调机制，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建立了可疑交易情报会商制度。地方反洗钱协作机制的建立有力地推动了各地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发展。

（三）积极参与其他有关协调机制，最大限度发挥反洗钱作用

随着我国反洗钱制度的不断完善，反洗钱资金监测功能在发现违法资金交易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在更广阔的领域内开展工作。2005年1月26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增补中国人民银行等7个部门为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在禁毒委员会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包括监测分析毒品交易重点地区的本外币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以及加强现金管理工作。2005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在毗邻境外毒源的西南边境地区进一步加大堵源截流工作力度，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会同公安部开展了以云南为重点的打击涉嫌贩毒洗钱专项行动，推动了该地区的反洗钱和禁毒工作。

专栏 2.3 国家禁毒委员会简介

国家禁毒委员会成立于1990年11月，负责研究制定禁毒方面的重要政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国家禁毒委员会由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等32个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周永康任主任，办事机构设在公安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都成立了禁毒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的禁毒工作。

二、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

建立专门的反洗钱机构和配备合格的反洗钱工作人员是开展反洗钱工作的基本条件和组织保障。随着国际国内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发展，中国反洗钱组织机构也在不断建立、扩大和调整中，目前已经初步形成各负其责又相互配合的反洗钱组织体系。

（一）逐步建立健全反洗钱执行机构

目前，中国主要反洗钱工作部门都建立了反洗钱执行机构，其中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

司、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等。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也从2004年开始逐步设立专门的反洗钱机构并配备专职反洗钱工作人员。

为了更好地履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银行类金融机构陆续在其法律合规部、会计部和保卫部等部门内设立或指定专门的反洗钱机构，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

此外，在法律还没有明确规定反洗钱义务的证券业和保险业内，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也开始建立专门的反洗钱机构。

表 2.1
金融部门反洗钱岗位人员统计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外 汇 管 球 局	银 行 业	合 计
专 职 人 员	794	143	8,858	9,736
兼 职 人 员	3,588	759	128,867	132,840
合 计	4,356	897	137,725	142,576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二) 加快本外币反洗钱管理统一进程

本外币反洗钱工作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很多洗钱活动都涉及本外币之间的转换，国际反洗钱标准也要求金融情报应集中于一个机构，便于通过一系列本外币账户和资金的联动分析找出潜在的洗钱线索。本外币统一管理是中国反洗钱工作的发展方向，也符合国际反洗钱的惯例和普遍要求，有利于提高主管部门的监管效率、降低监测成本，也有利于减少金融机构的合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于2004年开始研究本外币反洗钱统一管理问题。2004年10月，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与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同制定了《外汇资金交易数据移交制度（暂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每月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移交逐笔的外汇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数据，初步实现了本外币反洗钱资金监测的统一管理。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启动了本外币反洗钱工作统一管理进程。人民银行2005年8月召开的“反洗钱本外币统一管理工作”行长专题会和11月召开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反洗钱规章起草工作中的问题”行长专题会做出了外汇反洗钱职责划转人民银行的决定，并确定了基本工作原则。

第三章 反洗钱监管

反洗钱监管工作是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的重要保障，是反洗钱工作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做好反洗钱监管工作，可以督促被监管对象建立有效的预防控制体系和控制机制，从源头上监测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异常和可疑资金流动，及时向反洗钱主管部门报告可疑交易线索，为控制犯罪分子转移和藏匿非法所得赢得时机，为跨境追缴违法资金提供有力手段，最终实现预防和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的目标。

一、反洗钱监管机构与被监管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承担“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并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中国金融业反洗钱的监管机构。

金融机构作为资金流动的载体和媒介，是洗钱活动的主要渠道之一。金融机构处于反洗钱的前沿地位，是反洗钱体系中重要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金融机构人员了解客户和交易情况，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利于识别和发现洗钱活动。目前我国的融资渠道仍然以间接融资为主。2005年底，银行业总资产占整个金融业总资产的90%以上，银行业是金融行业的主要构成部分。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从我国具体国情出发，继续将具体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等金融机构确定为现阶段反洗钱监管的主要对象。

随着中国反洗钱法律、规章的不断完善和健全，以及反洗钱工作全面、深入地展开，按国际反洗钱标准与实践的要求，保险、证券期货行业以及一些特定非金融行业也将逐步被纳入被监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正在加快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二、反洗钱监管工作的主要内容

反洗钱监管工作就是反洗钱监管机构通过一定的监管手段和方式，督促被监管机构提高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履行各项反洗钱法律法规赋予的特定义务，识别和防范金融风险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告可疑交易活动，协助监管机构和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创造公平、公正、透明的经济环境。

2005年，中国反洗钱监管的主要内容是监督、检查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情况，即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反洗钱内部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反洗钱工作操作程序，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工作机构或者指定其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并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加强对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情况，即金融机构应建立客户身份登记制度，审查在本机构办理业务的客户的身份，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不得为身份不明确的客户提供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交易报告义务的情况，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识别客户的基础上，将符合规定的的大额资金交易和可疑资金交易，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报告，最后统一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涉嫌洗钱犯罪的，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即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反洗钱工作秘密，不得违反规定将客户的身份和交易信息、大额资金交易报告、可疑资金交易报告以及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洗钱的情况等反洗钱工作信息泄露给客户和其他单位、个人。

●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交易记录保存规定的情况，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整地保存客户的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

●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其他反洗钱规定的情况，主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配合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的反洗钱工作，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等。

三、反洗钱监管手段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采取的反洗钱监管手段主要包括政策指导、评估金融机构风险、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等。

(一) 政策指导

政策指导是一种常用的、力度比较温和的监管方式，通过对金融机构提出政策建议和操作指引的方式，使金融机构充分理解监管机构的管理意图，从而更好地执行反洗钱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2005年，针对从反洗钱监管特别是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出了《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防范洗钱风险的通知》，一方面要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大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严格查处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另一方面强调了各金融机构必须从认识上找根源，从观念上找差距，从措施上找不足，重点解决好以下问题：第一，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增强工作主动性。第二，金融机构要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尽快建立起机制健全、制度完善、措施有力、控制有效的反洗钱体系，保障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第三，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要切实增强法律意识，进一步明确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按照反洗钱规定的要求改进和加强反洗钱工作，自觉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了商业银行通报会，部署和指导反洗钱专项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还每季度召开一次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工作座谈会，督促和指导金融机构了解报送标准和程序、提高报告质量。

(二) 评估金融机构风险

基于风险的反洗钱方法已成为发达国家重要的反洗钱理念和举措。我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评估的工作，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通行做法的基础上，探索评估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方式、方法，逐步建立识别、评估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的指标体系，按照风险差异分类指导和监管金融机构。

(三) 非现场监管

2005年，为了随时掌握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金融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上交工作报告和有关统计报表，包括开展反洗钱内控建设、反洗钱岗位人员配置和调整、反洗钱培训宣传等各方面的工作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选择地对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多种形式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手段，并积极探索完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的途径。

(四) 现场检查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开展了现场检查。中国人民

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就相关事项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专栏 3.1 2005 年反洗钱现场检查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和 633 个分支行对 3,351 个银行类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定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 共检查账户 3,928,655 个，其中有 86,794 个账户涉及开户信息不完整、未按规定在开户时审查客户、匿名和假名账户等问题，占被查账户的 2.21%。

- 共检查本外币支付交易 127,454,061 笔，其中涉及违反大额交易报告规定的交易 155,640 笔，占被查交易的 0.12%；涉及违反可疑交易报告规定的交易 1,379,082 笔，占被查交易的 1.08%。

- 共检查账户 11,518,890 个，其中查出保存资料不合格账户节 66,726 个，占被查账户的 0.58%；检查支付交易 109,226,215 笔，查出保存资料不合格交易 18,712 笔，占被查交易的 0.02%。

中国人民银行树立严格执法意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

(五) 监管报表

为及时有效地掌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反洗钱监管报表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按季度定期上报。反洗钱监管报表的主要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反洗钱现场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机构数量、检查账户情况、检查交易情况、资料保存情况、处罚情况等具体内容。

四、2005 年反洗钱监管特点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监管整体水平较以往年份有了明显进步，反洗钱监管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反洗钱监管手段更加丰富。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不仅运用反洗钱现场检查手段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还广泛地运用政策指导、非现场监管、信息管理等多种方式，初步形成了一套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反洗钱监管人员的监管素质有所提高。通过各类培训和实践锻炼，2005 年反洗钱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普遍有所提高，现场检查能力增强。

反洗钱监管技术水平上了新台阶。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发设计了现场检查相关软件，研究出一套电子监管信息管理方法，使反洗钱监管技术明显提高，节约了监管成本，提高了监管效率。

第四章 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 报告收集、分析与移送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建设成国际一流的金融情报机构的要求，2005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在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的收集、分析以及可疑交易线索移送等方面稳步推进，监测分析工作的智能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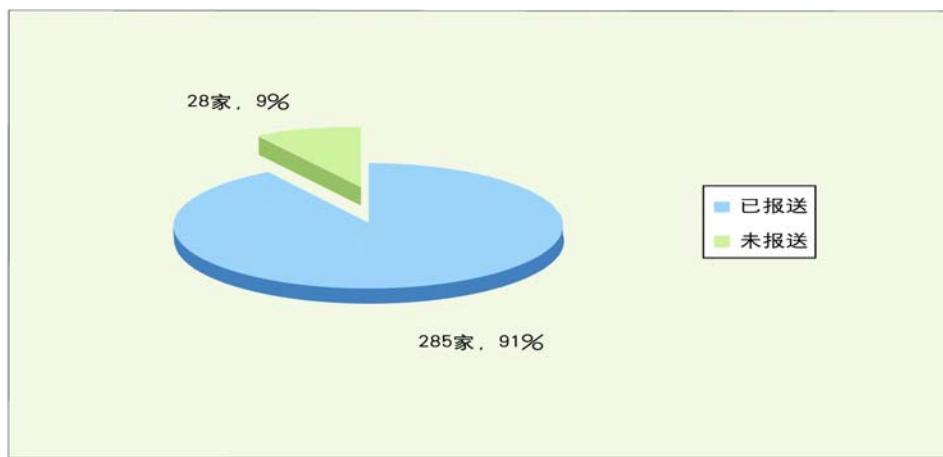
一、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收集

（一）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收集范围

2004年8—12月，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完成数据文件生成系统的建设，并实现通过金融业网间互联平台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数据。从2005年2月开始，大额资金交易报告的联网报送工作开始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推开。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全国应报送机构共计313家（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联社及外资银行），其中已经开始报送数据的有285家，占报送机构总数的91%，尚未报送数据的有28家，占报送机构总数的9%（见图4.1）。

图4.1
2005年数据报送机构
工作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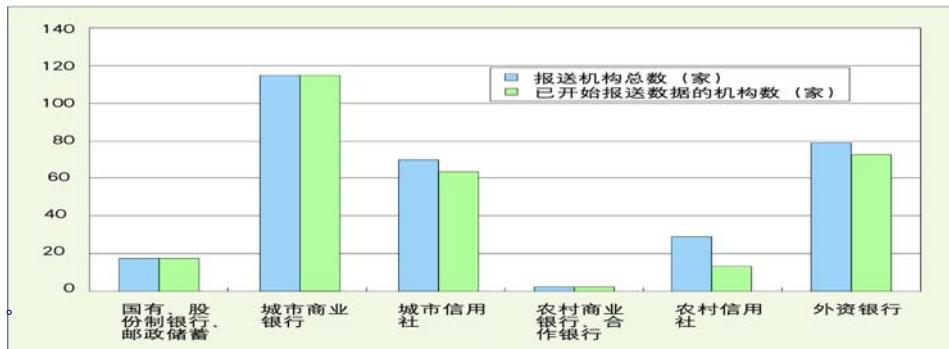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
心。



其中，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已经全部开始报送数据；绝大多数城市信用社、外资银行和大多数农村信用联社也已经报送数据，未开始报送的少数机构正在测试中，预计2006年报送面将覆盖所有银行类金融机构（见图4.2）。

**图4.2
2005年各类报送机构的
覆盖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2004年底，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做好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上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总行及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设立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员，负责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的报告工作。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要求各分支机构负责在辖区内各金融机构中建立信息员队伍。截至2005年12月底，全国共有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员180余人，信息员58,000余人，覆盖全国的金融情报网络正在逐渐形成。

（二）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统计

目前，金融机构主要依据《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客观标准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我国反洗钱工作尚处于初始阶段，采用客观标准来指导和要求报送机构，符合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刚刚建立、金融机构一线工作人员反洗钱经验有限的实际情况。

2005年，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报送数量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报送机构覆盖面迅速扩大，另一方面是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力度增强、金融机构反洗钱意识提高、反洗钱措施逐步得到落实。另外，报送机构存在也有“防卫性”报送行为，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1) 大额资金交易报告统计

2005 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人民币大额资金交易数据 1,02 亿笔，外汇大额资金数据 935.26 万笔。

2005 年，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报送的外汇大额资金交易报告是上年的 2.25 倍（见图 4.3）。

图 4.3

2003—2005 年外汇大额资金交易报告数量统计

注：2003 年数据指 2003 年 3—12 月的数据。

数据来源：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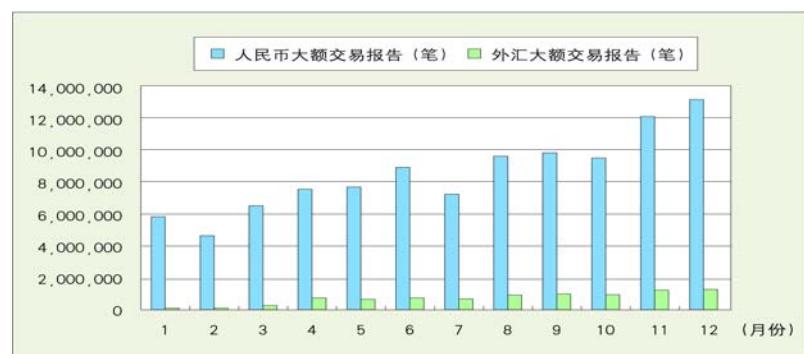


2005 年，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报送人民币和外汇大额资金交易报告的数量大体呈逐月增加的趋势（见图 4.4）。

图 4.4

2005 年大额资金交易报告月度趋势

数据来源：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2) 可疑资金交易报告统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3 年颁布的《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2005



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对本外币可疑资金交易报告的填写、报送方式和渠道进行了技术上的规范，制定了《人民币可疑交易数据报送要素表》和《外汇可疑交易数据报送要素表》，实现了以无纸化电子网络方式接收本币可疑交易报告。

2005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人民币可疑资金报告28.34万份，外汇可疑资金报告198.89万笔。

2005年，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报送的人民币可疑交易报告的数量是上年的7.85倍（见图4.5）。

**图4.5
2004—2005年人民币可疑交易报告数量统计**

数据来源：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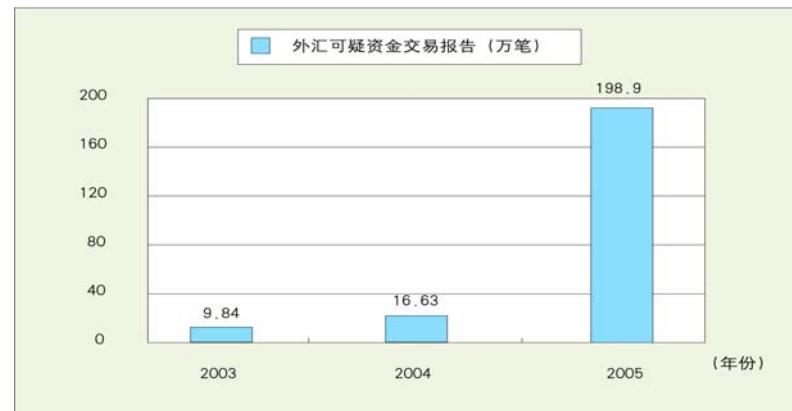


2005年，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报送的外汇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是上年的11.96倍（见图4.6）。

**图4.6
2003—2005年外汇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数量统计**

注：2003年数据指2003年3—12月的数据。

数据来源：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2005年，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报送人民币和外汇可疑资金交易报告的数量大体呈逐月增加的趋势（见图4.7）。

**图4.7
2005年可疑资金交易
报告月度趋势**

注：1份人民币可疑交易报
告可能含多笔交易。

数据来源：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从可疑交易报告的地区分布统计看，人民币可疑资金交易报告主要集中在东部和南部沿海地区、东北和西南的边境口岸地区和个别内陆省份，外汇可疑资金交易报告主要集中在东部和南部沿海地区以及东北、西北的边境口岸地区。

2005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累计收集符合《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可疑标准的交易报告28.34万份，其中符合第一项和第十项的交易报告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在经济发达地区符合这两类标准的交易发生较多，加上报送机构“防卫性”报送行为从而导致一些本是正常的交易也被作为可疑交易报送上来。

（三）接收涉嫌洗钱行为的举报

为广泛获取洗钱行为线索，扩大可疑资金交易信息的收集范围，2005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开始接收社会公众的举报，发布了《涉嫌洗钱行为举报须知》。举报人可以登录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互联网站（www.camlmac.gov.cn）进行在线举报，也可以采用来电、来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举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予以保密。

专栏 4.1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涉嫌洗钱行为举报须知

第一条 为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有效打击经济犯罪和遏制其他严重刑事犯罪,真诚欢迎社会各界对涉嫌洗钱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条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受理群众或单位对涉嫌洗钱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行为的举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是中国人民银行为履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职责而设立的收集、分析、监测和提供反洗钱情报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凡涉及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有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受贿或者其他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都是洗钱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上述行为的,都可以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举报。

第四条 举报内容应至少包括举报来源种类、来源地区、被举报人姓名/名称、所在行业、职级或职务、案发地区、涉嫌犯罪种类、涉嫌洗钱犯罪事实等基本要素,详细内容见举报表格。

第五条 举报可采用来电、来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第六条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将依照相关法律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举报电话: 010 - 88092000

举报信箱: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32 - 134 信箱

收件单位: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2

举报传真电话: 010 - 88091999

举报电子邮箱: fiureport@pbc.gov.cn

举报网址: www.camimac.gov.cn

(四) 受理国内外有关部门的协查请求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自成立以来,已收到监察部、公安部、国家审计署和证监会等部门的协查请求,并及时给予了答复,为反洗钱相关部门提供了有效的信息支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还按照规定受理了国外金融情报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协查请求,为打击跨国洗钱犯罪提供了信息支持。反洗钱相关部门的协查请求和金融情报的国际交换交流,也成为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可疑资金交易线索来源的一部分。

(五) 通过网站收集信息

2005 年 10 月,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互联网网站 (www.camimac.gov.cn)

gov.cn) 正式开通运行。该网站的开通为金融情报交换和数据共享提供了网络平台，进一步拓展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数据采集渠道，提供了涉嫌洗钱行为的举报途径，有助于形成与有关部门的联络沟通机制，同时为反洗钱远程培训提供了可能。网站采用中、英文两种语言，已经成为对社会公众的反洗钱宣传教育和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

二、可疑交易报告监测分析与可疑交易线索移送

(一) 依法履行监测分析职责

2005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努力探索符合国情的分析方法，积极推进“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的开发，不断提高监测分析的智能化水平，注重加强跨部门协作会商机制，反洗钱监测分析在发现涉嫌犯罪线索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显现。

洗钱犯罪具有跨领域、跨行业、跨地区甚至跨国界的特点，手段隐蔽多样，资金交易纷繁复杂。针对各种类型的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人员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和统计分析工具，注重归纳总结洗钱活动的资金交易特征以准确、迅速地发现和甄别可疑交易。

(二) 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移送

2005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通过对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及其他来源信息进行分析和甄别，共移送可疑交易线索533份，涉及人民币793.51亿元，外币折合金额8.32亿美元，交易6万余笔，账户3,906个。

在此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向执法部门移送可疑交易线索共41份，涉及人民币259.59亿元，外币0.49亿美元，交易1万余笔，账户582个。其中向公安部移送线索13份，涉及人民币203.84亿元，外币0.18亿美元，交易约7,000笔，账户299个。在13份线索中，公安部门立案9件，其中1份已移送起诉，4份移送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第五章 洗钱案件查处 和案例分析

2005年，我国在逐步完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涉嫌洗钱犯罪的线索移送程序，完善打击金融犯罪的合作与协调机制，继续加大对洗钱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洗钱案件查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配合公安机关及其他部门成功破获洗钱及相关案件50余起，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上百亿元。

一、反洗钱行政调查与核查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原有人民币和外汇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的基础上，对原有报送程序进行了合理调整，反洗钱监测范围不断扩大，可疑交易报告分析质量显著提高。与之相适应，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推进反洗钱行政调查与核查工作，对重点可疑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和补充，成功排除正常交易活动，准确跟踪涉嫌犯罪线索。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进行反洗钱行政调查与核查1,61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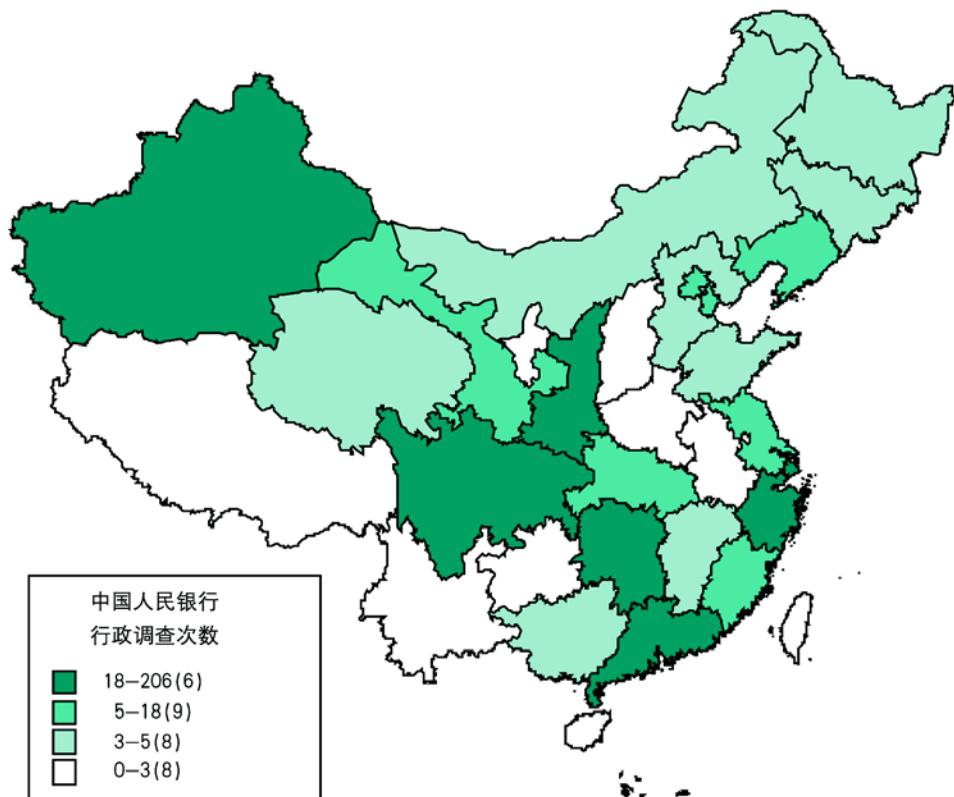
(一)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行政调查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对人民币重点可疑交易信息的行政调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对全国的数据进行汇总、筛选、甄别和分析后，将其中重点可疑交易信息移送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统一部署行政调查。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辖内发现的重点可疑交易信息也可以进行必要的行政调查。2004年底，中国人民银行专门发布《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接收和调查操作规程》，对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程序进行了规范，该规范性文件在2005年得到了充分的贯彻落实，取得了明显实效。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重点可疑交易信息进行行政调查673次，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上海、陕西和四川等地。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行政调查地区分布情况如

图 5.1 所示。

图 5.1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行政调查地区分布情况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个数。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洗钱行政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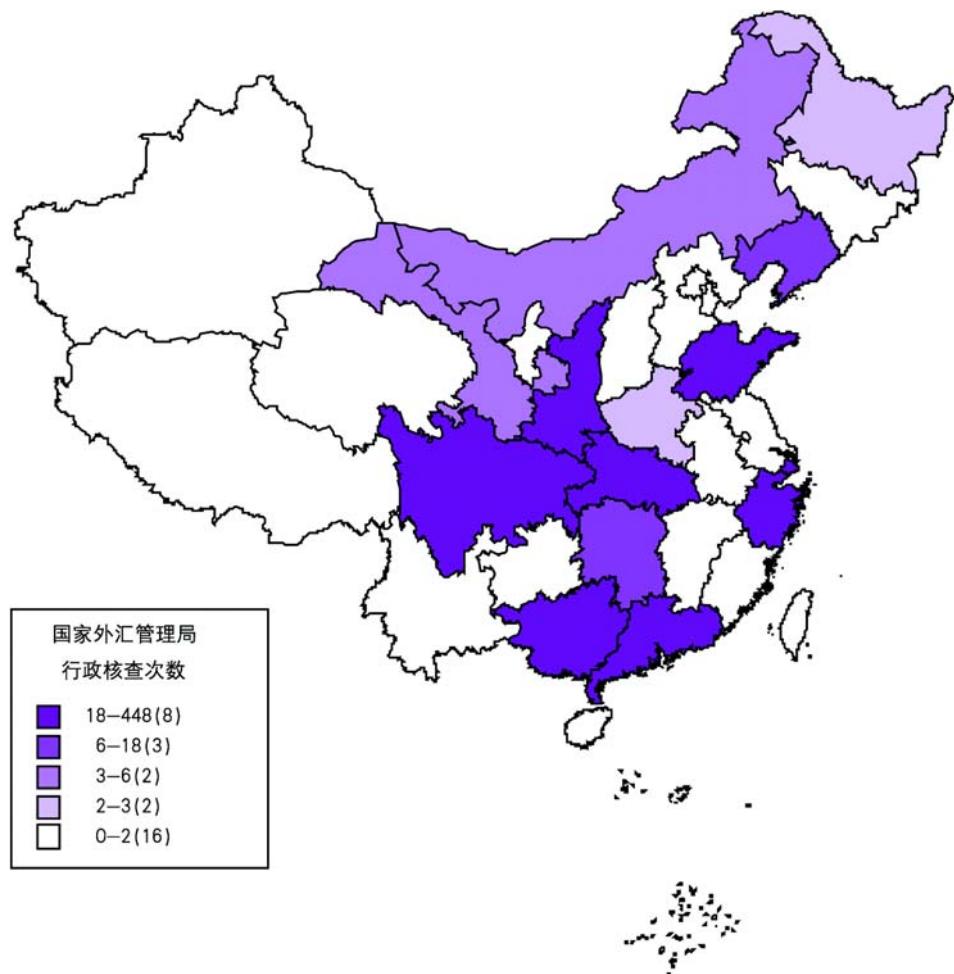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外汇重点可疑资金交易信息的行政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全国数据进行汇总、筛选、甄别和分析后，在将全部数据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同时，将需要重点核查的名单下发有关分支机构进行初步核查。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对重点名单进行行政核查941次，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四川、山东和广西等地。

200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行政核查地区分布情况

见图 5.2 所示。

图 5.2

200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行政核查地区分布情况



(三) 调查与核查情况分析

2005 年，人民币和外汇重点可疑交易信息呈现如下特点：涉及交易笔数多，金额巨大，资金交易层次复杂，结算方式隐匿性强，重点地区集中，涉及面广。具体而言，重点可疑交易信息涉及全国大部分地区，其中以广东和浙江为重点，其重点可疑交易信息占全国总量的 61.4%，特别是广东省尤其突出，占全国总量的 40.5%。

这一现象基本与各地的地域和经济特点相适应：广东、福建等沿海省份，

走私犯罪比较猖獗，以涉嫌走私活动的可疑交易信息居多；云南省是毒品犯罪的重点地区，涉毒洗钱的可疑交易信息比较突出；江浙地区民营商品贸易发达，部分领域现金交易传统根深蒂固，大额现金交易比较集中；深圳市和珠海市毗邻港澳，非法经营买卖外汇业务的地下钱庄众多，外汇可疑交易比较明显；新疆等地为吸引外资而实行的优惠政策，给非法炒汇的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从而在新疆和我国东南地区之间形成了巨额可疑资金流动；受黄金市场价格强势的影响，甘肃省、山东省等黄金产地出现了异常的巨额现金交易活动；此外，不法分子利用湖北省等地区优惠政策，以物资回收公司为掩护，涉嫌偷逃税的可疑交易也时有发生。

二、涉嫌洗钱犯罪线索移送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对重点可疑交易信息进行行政调查与核查后，属于违反反洗钱规定或外汇管理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查处；属于违反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查处；属于涉嫌洗钱犯罪线索的，移送公安机关或其他侦查机关侦查。一般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照《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或其他侦查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涉嫌洗钱犯罪线索的特点，对有关移送程序进行了切合实际的规范和细化，并贯彻实施，大大提高了移送效率和质量。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3,19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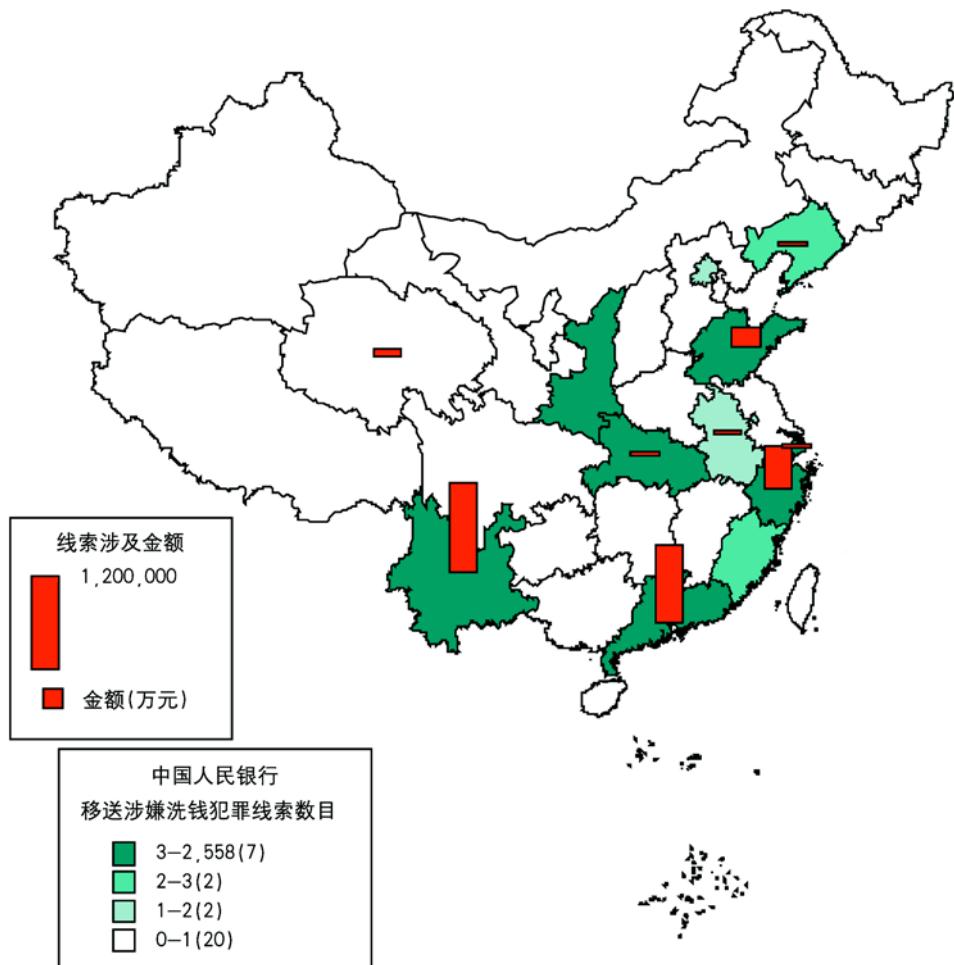
（一）中国人民银行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可疑交易线索核查工作的合作规定》，对中国人民银行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细化了形式要求，明确了责任分工，使移送工作走上了规范化道路。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2,790个，涉及金额327.8亿元人民币，主要集中在云南、山东、广东、上海和浙江等地。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数量和涉及金额地区分布情况如图5.3所示。

图 5.3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地区分布情况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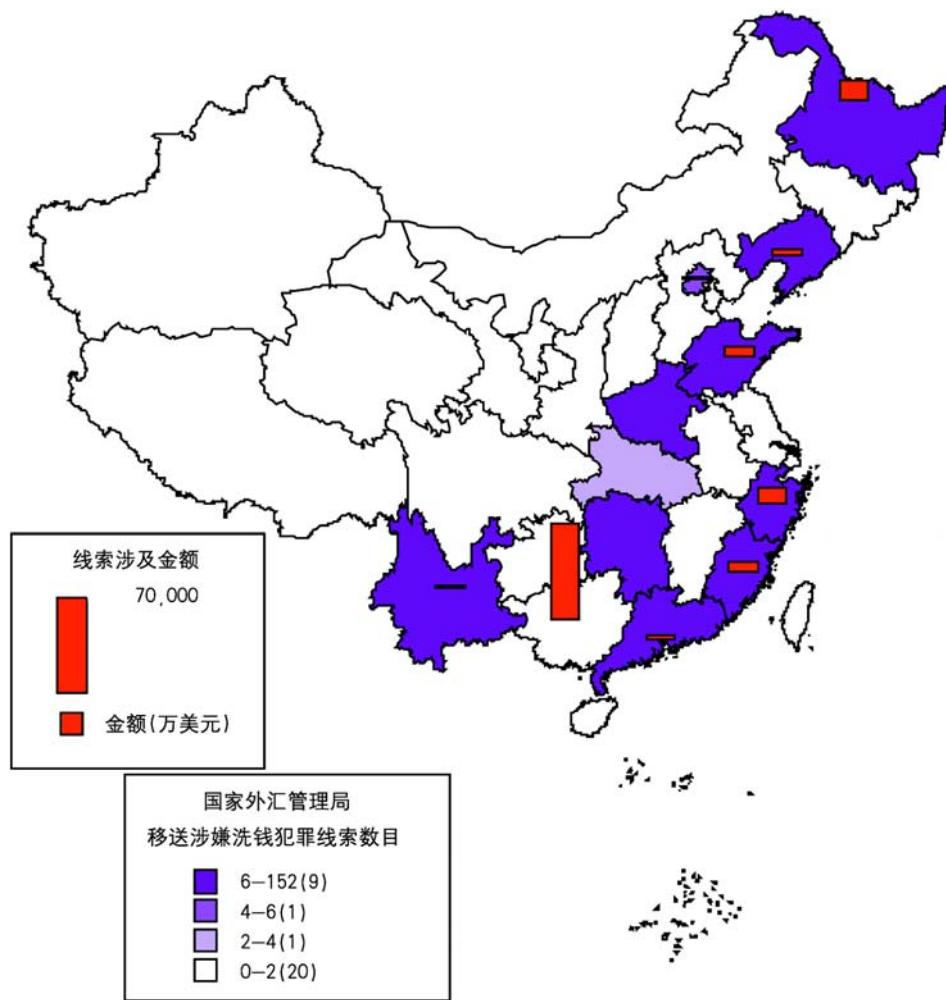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

200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公安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领域反洗钱合作规定》，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的程序进行了规定。200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 405 个，涉及金额 12.4 亿美元，主要集中在黑龙江、山东、广东、浙江和河南等地。

200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数量和涉及金额地区分布情况见图 5.4。

图 5.4

200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地区分布情况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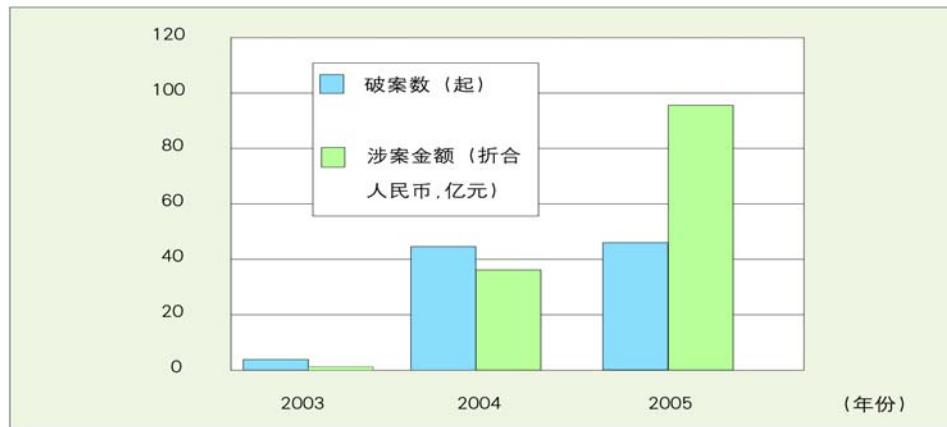
三、洗钱案件查处

2005 年，全国公安机关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案件查处工作卓有成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挥金融信息资源优势，积极协助公安、安全、监察、反贪等部门侦破大量涉嫌洗钱案件；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反洗钱合作，为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泰国、缅甸、菲律宾、塞浦路斯和我国香港地区的警方调查洗钱案件提供必要协助，提高了我国在国际反洗钱领域的影响力。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共协助调查涉嫌洗钱案件 1,340 次，配合公安及其他司法机关成功破获洗钱及相关案件 50 余起，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上百亿元。与 2004 年相比，2005 年破获的案件多为大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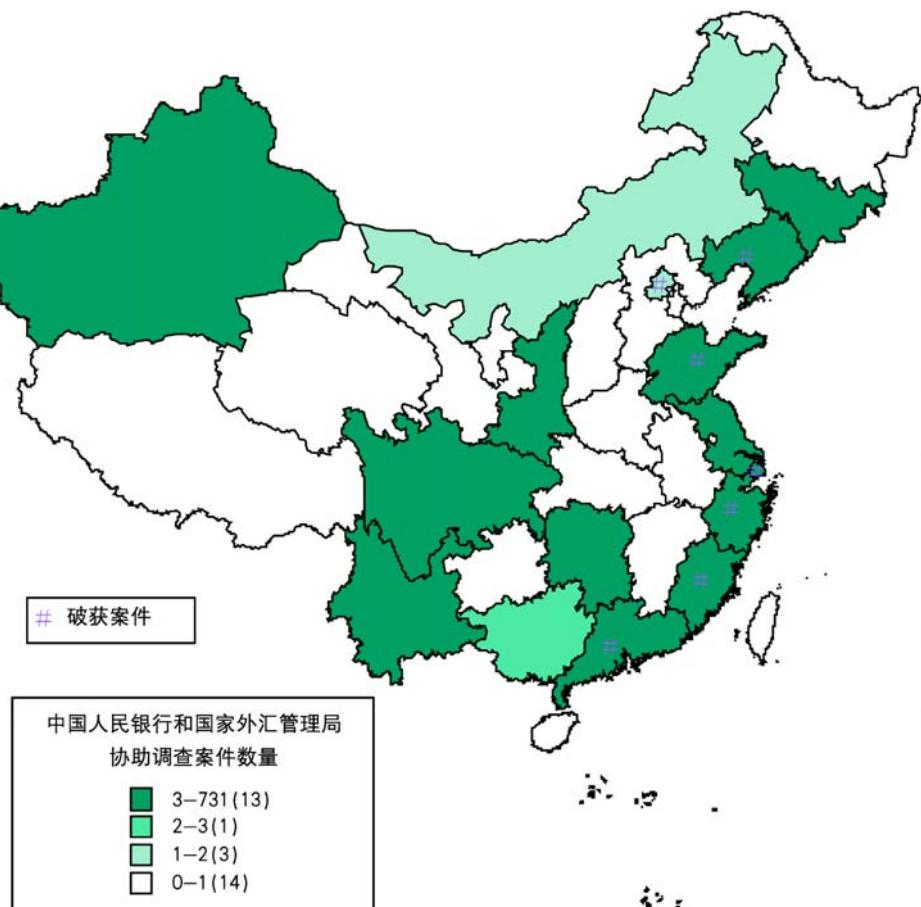
要案，破获案件数量基本持平，但涉案金额大幅上升。

图 5.5
2003—2005 年全国破获涉嫌洗钱案件情况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协助调查和配合破获洗钱案件地区分布情况如图 5.6 所示。

图 5.6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协助警方破获洗钱案件地区分布情况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个数。

为了充分调动反洗钱战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200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公安部联合召开打击地下钱庄总结表彰大会，对2004年度打击地下钱庄违法犯罪联合行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8个单位和53名个人进行了表彰。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在上海、沈阳、广州等地召开专案表彰会，鼓舞了反洗钱一线人员的士气，宣传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6月，公安部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又共同发布了《破获重大外汇违法犯罪案件奖励金颁发办法》，对破获外汇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的公安及外汇系统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规定。12月22日，公安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北京共同召开了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总结表彰大会，总结2005年公安机关和外汇管理部门打击外汇违法犯罪联合行动工作情况，表彰了在联合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对今后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工作做出了部署。

此外，地方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也积极结合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2005年10月24日，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外汇管理部门联合召开了“6·19”案新闻发布会，在警示广大群众远离外汇黑市交易的同时，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疏堵结合，重点整治“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活动

中国的洗钱犯罪具有很强的本土特征，其中以“地下钱庄”的洗钱活动最为典型。“地下钱庄”是一种特殊的非法金融组织，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利用或部分利用金融机构的资金结算网络，从事非法买卖外汇、跨国（境）资金转移、资金存储及借贷等非法金融业务。地下钱庄通过从事洗钱、非法买卖外汇等各种活动，协助不法分子将资金转移出境，日益成为贪污、逃税、走私、偷渡等各种犯罪活动的洗钱渠道之一。2005年，全国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统一部署，在打击非法买卖外汇和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积极引导群众、企业通过合法渠道办理买卖外汇、汇兑等金融业务，为整顿和规范金融外汇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一）打击地下钱庄和非法买卖外汇活动

2005年，全国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共打掉地下钱庄及非法买卖外汇窝点47个，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上百亿元，缴获现金折合人民币3,100多万元；冻结银行卡、存折及银行账户2,000多个，涉案资金折合人民币

1.7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65名，罚没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多万元。

从近四年的统计来看，经过连续几年的重点打击，地下钱庄非法交易活动已经得到了初步遏制；同时，“疏堵结合”的治理方针也初见成效，受到惩处的非法窝点和人员、收缴赃款和赃物数量较去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图5.7
2002—2005年打击“地
下钱庄”情况



(二) 疏导买卖外汇和汇兑的合理需求

在对地下钱庄非法活动保持高压态势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法规、规章和政策，采取措施，积极引导群众、企业通过合法渠道办理买卖外汇、汇兑等金融业务。例如，放宽部分外汇账户限额和外汇资金使用限制，扩大了企业外汇收支的自主性；提高个人因私购汇限额，简化境内居民个人出境购汇手续；简化自费留学人员的购汇凭证要求，降低购汇预交人民币保证金金额。此外，对于境内居民个人持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外币卡，在境外进行经常项目下的消费所形成的透支，持卡人可以在发卡金融机构购汇偿还，购汇取消金额限制，这就为居民个人境外消费提供了一种更为便捷和安全的支付方式。与此同时，根据我国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有关规定，批准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青岛国际银行在辽宁、山东、吉林、湖南部分地区试点开办个人韩圆现钞兑换业务。此举进一步规范了境内韩圆现钞的兑换行为，满足了日趋旺盛的韩圆现钞兑换需求。

五、配合“禁毒人民战争”及其他专项行动

2005年1月，国家禁毒委员会增补中国人民银行为成员单位。

2005年4月，国家禁毒委员会决定在全国开展为期3年的“禁毒人民战争”。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积极配合禁毒人民战争工作，打开了涉毒反洗钱工作的新局面。

专栏 5.1 禁毒人民战争

2005年4月14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召开部署全国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主任、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在会上作重要讲话，就如何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国家禁毒委员会2004—2008年禁毒工作规划》和2005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精神，在全国范围内发动组织开展广泛、持续、深入的禁毒人民战争作了部署。

这次由国家禁毒委部署开展的全国禁毒人民战争，为期三年，将立足于广泛、深入宣传教育，引导发动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禁毒工作，形成全民禁毒的强大社会氛围和群众基础，围绕遏制毒品来源，遏制毒品危害，遏制新吸毒人员滋生三大重点，组织禁毒预防、禁吸戒毒、堵源截流、禁毒严打、禁毒管理五大战役，力争取得禁毒工作的新成效、新突破，开创禁毒工作新局面。禁毒人民战争具体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开展对全民、青少年、高危吸毒人群的毒品预防工作，实施对吸毒人员的“大普查”、“大收戒”、“大帮教”活动，打好破案攻坚、歼灭外流贩毒、禁种铲毒、娱乐场所禁毒四场硬仗，开展整治易制毒化学品、精神药物和麻醉药品管理秩序专项治理行动等。

为借鉴打击涉毒洗钱犯罪的国际经验，国家禁毒委员会举办首届“中美反涉毒洗钱研讨会”，专门邀请美国司法部缉毒署的专家来华授课，并与一线指挥人员就打击涉毒洗钱的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专栏 5.2 首届中美反涉毒洗钱研讨会

2005年6月，首届中美反涉毒洗钱研讨会在北京举行。美国司法部缉毒署（DEA）的5位反洗钱专家与公安部禁毒部门、经济犯罪侦查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和11个省市级公安禁毒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研讨。

本次研讨会的主题为“禁毒与反洗钱”。中美双方分别介绍了美国的涉毒洗钱状况、美国的反洗钱举措、中国的毒品犯罪状况以及中国的反洗钱举措；同时，双方就打击涉毒洗钱犯罪的策略、措施和方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中美两国联合缉毒工作已经开展多年，在人员培训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并联手破获了一批跨国案件。为提高反涉毒洗钱工作，中国政府就加强中美反涉毒洗钱执法合作及共同举办研讨会与美方达成了共识。此次研讨会后，中美两国将进一步加强打击涉毒洗钱犯罪活动的合作力度。

按照国家禁毒委领导禁毒人民战争“五大战役、四大战场、四场硬仗、两项整治”的统一部署，2005年起，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以境外缅北地区和我国云南省的制贩毒势力为主要目标，以云南省为重点区域，开展打击涉毒洗钱犯罪专项行动。为配合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在云南多次组织反洗钱现场检查，分析重点可疑交易信息上万笔，并移送涉嫌犯罪线索数百件。

2005年9—11月，中国人民银行配合禁毒人民战争大型宣传，部署有关分支机构开展了防范新型毒品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抵御新型毒品能力。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配合公安机关禁赌斗争、打黑专项行动中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多部门合作，联合打击洗钱犯罪活动

2003年，公安部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公安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领域反洗钱合作规定》。2005年，公安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公安部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可疑交易线索核查工作的合作规定》。这两个合作规定的出台，进一步推动中国反洗钱工作制度化，健全反洗钱协作机制。各地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以上述规定为基础，加强和完善了各方的反洗钱协作机制，纷纷探索适合本地的合作模式。北京、上海、浙江、重庆、湖北、青海、江苏、河北等地公安机关和当地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签订了反洗钱的合作规定或备忘录，对三方在合作目标、合作机制、案件移送、职责分工以及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工作做出明确规定。凭借反洗钱协作机制搭建的交流平台，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研讨会、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充分及时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极大地发挥了反洗钱监测、分析和调查制度的优势，较好地实现了对可疑资金交易的动态监控，初步形成了防控和打击洗钱违法犯罪的合力。

根据《公安部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可疑交易线索核查工作的合作规定》精神，公安部、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建立了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包括情报会商和案件会商两种具体形式。2005年，上述反洗钱职能部门定期举行情报会商，分析研判重点可疑交易线索数十件；举行案件会商十余次，共同破获一系列洗钱案件和相关经济犯罪案件。

专栏 5.3 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

从反洗钱的角度来说，建立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有着重要意义。洗

钱犯罪本身具有跨行业、跨部门、高智能的特点，相应地，各国反洗钱工作也要求多部门、跨领域的协调合作。因此，建立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可以整合现有的反洗钱资源，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有效地防范和打击洗钱犯罪活动。此外，建立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还是对传统的案件侦查模式的一次改革。通过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不仅可以变事后侦查为事前监控，而且还可以通过可疑资金的异常流动发现、追查犯罪嫌疑人，从而形成适应现代经济犯罪特点的先进的侦查理念和侦查模式。

200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共同制定了《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可疑交易线索核查工作的合作规定》。按照合作规定的精神，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建立了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通过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主要达到两个目的：其一，加强对重大可疑交易线索的及时处理，强化案件初始阶段的工作力度，并针对情报内容提出具体的工作建议；其二，加强对重大洗钱案件侦查工作的协调，及时解决办案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因此在具体操作上，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包括情报会商和案件会商两种具体形式。

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提供了一个行之有效的联络和协商平台，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情报分析、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调查、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监管和公安机关的实际办案经验四种资源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充分发挥了各方的优势，极大地推动了洗钱案件查处工作。

在建立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加强打击洗钱犯罪的合作，2005年底，公安部向人民银行专门派驻联络员，成立联络员办公室。联络员办公室正式运行以来，充分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有力地推动了两部门反洗钱协调会商机制的健康发展。

专栏 5.4 公安部派驻中国人民银行联络员

2005年底，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公安部向人民银行派驻联络员。

为使公安部派驻联络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安部专门制定了《公安部派驻中国人民银行联络员工作规则》。按照该规则规定，公安部派驻中国人民银行联络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协调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在防范、打击洗钱工作中的事项；
- 为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的可疑交易报告分析工作提供咨询，协助分析研究，并提出行政调查工作建议；
- 协助筛选可疑交易线索，筹备反洗钱情报会商；

- 部署公安机关的可疑交易核查工作，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反馈核查结果；
- 向中国人民银行通报在办理经济案件中发现的涉嫌洗钱的重点企业和个人；
- 组织协调公安部经济侦查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开展调研，总结经验等。

同时，全国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检察、审判职能，依法逮捕、起诉、审判和惩处了一大批洗钱犯罪分子。

第六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2005年，中国政府继续坚持“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洗钱犯罪活动，支持国际社会制定统一的反洗钱标准，并愿意开展双边和多边反洗钱国际合作”的立场，积极支持在全球范围内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采取多种措施制止恐怖融资活动，为国际社会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斗争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签署、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公约和决议

中国政府一直采取积极态度，认真执行已经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公约，积极研究尚未批准的国际公约，研究实施这些公约的法律衔接问题和相关具体措施。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参与由监察部牵头的“研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工作协调小组”，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反洗钱条款进行了深入研究。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正式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积极推动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反恐决议，包括谴责恐怖肇事者的1368号决议和预防、打击恐怖融资的1373号决议等。中国政府认真履行国际义务，及时转发依据联合国安理会第1267号、第1390号、第1526号、第1533号等决议制定的涉嫌恐怖融资名单和金融制裁名单，要求有关商业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对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活动给予密切关注，一旦发现名单上通报的组织和个人，立即向反洗钱有关部门报告。

专栏 6.1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批准于2003年10月31日在第58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简称《公约》），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公

约》第 66 条第 2 款的约束。

《公约》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反腐败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各国签署。2003 年 12 月 10 日，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代表我国政府在《公约》上签字。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已有 30 个国家批准《公约》。根据《公约》第 68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约》将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公约》是联合国通过的第一个指导国际反腐败斗争的法律文件，也是世界上第一部反腐败国际公约。《公约》共 71 条，确立了预防、刑事定罪与执法、资产追回、履约监督五大机制。

从反腐败的内在要求和各国反腐败的实践看，反洗钱是反腐败的重要内容之一，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执行严格的身份识别制度，监控相关的大额和可疑资金活动，反洗钱可以有效控制腐败资金的产生、放置、转移和外逃，为发现腐败线索、侦查腐败犯罪、掌握腐败证据、追回腐败资产等提供有效支持。因此，《公约》在《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既有反洗钱国际法律文件的基础上再次对洗钱的防范和打击做出更为细致和严格的规定。《公约》第 14 条（预防洗钱的措施）、第 23 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 52 条（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等条款均涉及各缔约国反洗钱法律和反洗钱工作制度的各个方面，为防范和打击洗钱提出了相当周密的规范性要求。

二、积极建立和融入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合作框架

（一）积极参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活动

2005 年 1 月，经过多年努力，中国成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观察员。其后，中国人民银行多次致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希望尽快启动对中国的反洗钱与反恐融资体系评估程序，并接纳中国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正式成员。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与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商业机构一起，开始致力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国际标准的研究工作，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40+9 项”建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程序、中国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有关建议的法律衔接和具体措施方面进行深入研究。2005 年 6 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会决定就中国成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正式成员问题专门成立联络小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开展协调联络工作。联络小组共 11 名专家，分别来自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日本、新加坡、巴西、加拿大和意大利负责反洗钱工作的部门。

200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联络小组提交约 17 万字的评估问卷回复材料初稿、近 20 万字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反洗钱

法》立法进展说明。2005年11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联络小组到北京对中国反洗钱与反恐融资体系进行了为期3天的考察（预评估），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会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联络小组考察后认为，中国反洗钱与反恐融资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建议中国尽快制定和通过《反洗钱法》，以便尽早启动对中国的评估程序。

专栏 6.2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40+9项” 反洗钱反恐融资国际标准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是国际社会专门致力于控制洗钱的国际组织，于1989年7月16日根据西方七国集团的经济宣言建立。目前，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已发展成为拥有33个成员(31个国家和地区及2个国际组织)和20多名观察员(7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式地区性反洗钱机构和超过15个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政府间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方面的标准和建议，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推动执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政策措施，监督成员对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促进全球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网络的建立。另外，该组织还经常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技术、趋势及打击措施进行分析研究，并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共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反洗钱的“40项建议”和反恐融资“9项特别建议”是国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中最著名的指导性文件，已得到联合国安理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认可，日益成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的国际标准。

“40项建议”的主要内容

2003年6月新修订的“40项建议”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制定的反洗钱国际标准的集中体现，为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反洗钱工作提供了基本框架，包括反洗钱法律体系、金融业及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应采取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措施、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必要体制和措施及国际合作四部分。

- 法律体系。包括第1—3项建议，涉及洗钱罪的范围、临时措施和没收两项内容，要求各国应将洗钱罪刑事化，并将所有严重犯罪规定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

● 金融业、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应采取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措施。包括第 4—25 项建议，将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由金融机构扩展到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包括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和合规、其他防范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措施、对不实施或不完全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的国家应采取的措施以及管理和监管五项内容。

● 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必要体制和措施。包括第 26—34 项建议，涉及主管部门的权力和资源以及法人和法律实体的透明度两项内容，要求各国建立金融情报机构（FIU）。

● 国际合作。包括第 35—40 项建议，涉及双边司法协助和引渡及其他形式的合作两项内容。

反恐融资“9 项特别建议”的主要内容

自 2001 年美国发生“9.11”恐怖袭击事件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增加了反恐融资新职能。2001 年 10 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制定了“反恐融资 8 项特别建议”，2004 年 10 月 22 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制定了关于现金跨境运送的第 9 项反恐融资建议。“9 项特别建议”既独成一体，又是对“40 项建议”的补充。“9 项特别建议”主要涉及如下内容：批准和实施联合国相关公约和决议；将恐怖融资和相关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冻结和没收恐怖主义资产；报告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可疑交易；国际合作；替代性汇款体系；电汇；非营利性组织；现金跨境运送。

（二）积极参与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活动

自 2004 年 10 月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EAG）成立以来，中国作为创始国积极承担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的各项日常工作，委派人员担任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法律组联执主席，将 3 个工作组的中方工作人员增加到每组 2 人，主持“替代性汇款体系研究”等有关课题，保证了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地区反洗钱与反恐融资作用的发挥。

2005 年 4 月 12—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成功承办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第二次全会，来自俄罗斯、中国、白俄罗斯等 6 个成员国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联合国毒品犯罪办公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美国、德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等观察员约 120 名中外方代表围绕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内部沟通和工作机制、工作支持机制、互评估、反洗钱立法和设立金融情报中心建议、欧亚地区洗钱和恐怖融资趋势、技术援助、捐助者会议等诸多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会议还批准欧洲理事会反洗钱专家委员会（MONEVEL）为观察员。这是我国首次承办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全会，此次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了欧亚反

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促进了有关国家和组织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的对话、交流与合作，加强了对洗钱犯罪类型的研究及对各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加强了与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各成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与学习，将进一步推进区域内反洗钱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有效遏制洗钱犯罪与恐怖融资活动。

2005年12月14—16日，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在莫斯科召开，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单位组团参加。会议批准乌兹别克斯坦成为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正式成员，批准土耳其成为观察员，并审议通过了各工作组提交全体大会的若干事项以及《关于<2005年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04—2005年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秘书处工作报告》和《2006—2008年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战略行动计划》。中国将继续在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范围内发挥重要的作用。

（三）积极参与其他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国际组织活动

2005年，中国继续积极参与上海合作组织反洗钱与反恐融资活动，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框架下强化国内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制度建设，推进与有关国家的双边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还与外交部等部门紧密配合，积极促动中国恢复在亚太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APG)的合法地位，在合理解决“台湾”称谓问题的基础上申请加入埃格蒙特集团(Egmont Group)。

三、全面加强与各国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

中国政府主动在刑事司法协助、警务合作、情报交流、案件协查等多个层面与各国开展全方位合作。

在刑事司法协助方面，中国《刑事诉讼法》对我国司法机关对外进行刑事司法协助进行了规定。中国已与一些国家谈判缔结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条约，这些条约适用于洗钱犯罪和资助恐怖活动犯罪。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国已与外国缔结37个含有刑事司法协助内容的司法协助条约、3个被判刑人移管条约，25个引渡条约。其中，27个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条约、1个被判刑人移管条约、20个引渡条约已生效。除双边条约外，中国签署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及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公约也涉及刑事司法协助内容。上述条约均适用于反洗钱领域。

在警务合作方面，中国先后与 40 多个国家签署了 70 多个有关警务合作和打击犯罪方面的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和纪要；向美国、加拿大、泰国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派驻了 26 名警务联系官，加强了警民间直接交流和合作。中国警方还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与国外警方在案件线索调查取证、情报信息交流等方面积极开展了警务合作。2002 年以来，中国警方收到国（境）外警方请求协助调查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线索 300 多件，其中恐怖融资犯罪线索 20 多件。中国公安机关认真开展有关调查工作，及时向对方回复调查结果。

四、继续推进反洗钱业务领域的双边或多边合作与交流

在反洗钱业务多边合作方面，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财政部、外交部等部门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欧会议（ASEM）、20 国集团等组织广泛接触，在业务培训、个案合作、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合作。

在反洗钱业务双边合作方面，2005 年，中国与美国、俄罗斯、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的反洗钱双边合作机制建设稳步推进。通过中俄银行合作分委会、中哈金融合作分委会等双边机制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在反洗钱业务方面进行定期的工作会谈与交流；与德国、美国、英国、比利时等国家开展了多次反洗钱业务方面的交流与研讨活动。

在涉外反洗钱培训与研讨方面，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保安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盟中欧金融合作服务项目等组织和机构举办了 10 余次较大规模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国际研讨会，参加人员近千人次。

在金融情报机构的对外业务合作方面，中国采取了积极行动，目前，反洗钱中心已与世界上 40 多个对口部门建立了联系，接待了来自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欧会议、英国、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组织和国家的专家及考察团 70 多人次。同时，反洗钱中心通过对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加拿大等国金融情报机构反洗钱计算机系统建设情况的考察，不断完善中国反洗钱信息系统。2005 年 11 月 15 日，反洗钱中心同韩国金融情报分析院在京签署反洗钱与反恐融资金融情报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MOU），标志着中韩两国将在预防和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领域开展金融情报的交流与合作。这是我国首次与他国金融情报机构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第七章 反洗钱宣传及研讨培训

由于中国反洗钱工作起步晚，社会反洗钱意识薄弱，反洗钱专业人才严重缺乏，反洗钱理论和实践与国际先进水平和标准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宣传培训和调研工作显得十分重要。为了在金融界和全社会普及反洗钱知识，提高民众反洗钱意识，培养金融系统的反洗钱专业人才，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了“反洗钱宣传年”活动，开展各项反洗钱培训、研讨和调研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大规模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

2005年4月，为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指导各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2005年反洗钱宣传活动方案》，将2005年度定为“反洗钱宣传年”，首次开展了大规模的反洗钱宣传活动。宣传活动面向金融机构，并辐射容易涉及洗钱的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以及社会公众。

200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采取咨询、张贴宣传品和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组织各地金融机构陆续开展社会公众“反洗钱宣传月”活动，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意义、反洗钱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反洗钱工作取得的最新进展、反洗钱的有关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现场检查、案件协查、反洗钱的国际合作等内容进行了介绍。“反洗钱宣传月”活动掀起了反洗钱宣传高潮，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

12月9—24日，人民银行《金融知识展》巡回展第一站在国家博物馆首次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反洗钱与反恐融资作为重要内容参加了展览，吸引了数万名观众，获得较好的社会反响。

同时，人民银行还组织编写了《反洗钱知识读本》、《中外洗钱案例评析》等反洗钱基础读本以及《中国反洗钱报告》、《反洗钱工作简报》等宣传刊物，介绍和宣传反洗钱基础知识以及我国反洗钱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各部门各层次反洗钱从业人员起到了较好的指导作用。

人民银行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反洗钱宣传活动，参与人员多，宣传范围

广，宣传内容丰富，大大推动了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开展。

**表 7.1
我国反洗钱宣传活动
统计**

组织者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参加宣传活动人数	发放宣传材料份数	媒体宣传次数
中国人民银行	1,523	35,270	3,554,800	2,671
商业银行	8,212	476,958	8,047,952	1,071
合 计	9,735	512,228	11,602,752	3,742

二、反洗钱研讨和培训范围拓宽，层次不断深化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培训的范围有所拓宽，培训层次不断深化，培训形式丰富多样。培训内容不仅包括银行业，还涉及证券业、保险业和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培训层次从介绍洗钱危害性、洗钱概念及反洗钱措施等基本内容逐渐发展到讨论洗钱的最新表现形式、发展趋势及反洗钱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等深层次内容。参训人员不仅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还广泛涉及公安、法院、检察院、外交、海关、税务等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来自银行、证券、保险、外汇领域的监管部门和被监管机构。在培训的组织形式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不仅单独举办或与国际组织共同举办反洗钱培训，还广泛参与国际组织及其他国家举办的相关培训，为我国反洗钱有关工作部门培养了一批反洗钱专业人才。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反洗钱技术援助框架下的培训和研讨

2005年1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我国反洗钱技术援助需求进行了为期五天的第一次评估，并完成《中国反洗钱技术援助需求评估报告》。其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分别与我国签署了一揽子技术援助协议。根据技术援助协议，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举办5次研讨会，并向国际组织派出工作人员参加境外短期培训。

2005年7月4—8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反恐融资金融分析与调查研讨班在大连召开。本次反洗钱研讨班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举办的以反恐融资为主要内容的国际研讨班。来自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安全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的7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外方专家分别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毒品控制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英国和比利时反洗钱工作部门。培训专题包括

国际反洗钱要求和实践，中国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案件金融调查，联合国反恐融资公约及安理会决议，洗钱／恐怖主义融资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洗钱调查—证据收集与立案，反洗钱／反恐融资法律涉及的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的起诉，查封及冻结的权力机构，恐怖主义融资犯罪的起诉，金融情报中心信息获取和交换实践，恐怖主义融资趋势与前瞻等问题。

2005年7月11—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北京联合举办了“金融情报机构IT专题国际研讨会”。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澳大利亚、泰国、意大利和加拿大等国金融情报机构专家，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清算总中心以及国内外IT企业的代表共80余人对世界金融情报机构的系统建设和相关技术问题进行了研讨。

2005年9月19—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世界银行在北京联合举办题为“为了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反洗钱与反恐融资高级别研讨会”及“金融情报机构及相关部门在反洗钱与反恐融资机制中的作用研讨会”，来自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联合国毒品犯罪办公室等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泰国等反洗钱主管部门负责人，比利时、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国金融情报专家，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部分商业银行、学术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的代表分别出席了两场专题研讨会议。

2005年11月29—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深圳召开“预防金融市场中的不正当行为”研讨会。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新加坡发展银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就金融诈骗、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的政府控制，会计控制和内部审计控制等专题进行了介绍，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部分商业银行等单位70余人参加了会议。

2005年12月5—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昆明联合举办可疑交易报告及洗钱类型分析实务高级培训班，授课专家来自比利时、澳大利亚、意大利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人民银行共80余人参加了培训。

（二）中国人民银行举办的研讨及培训

2005年1月9—16日，人民银行应美国财政部邀请，组织部分分支机构主管反洗钱的负责人赴美参加反洗钱研讨，美国财政部、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国土安全部等反洗钱管理部门的专家对美国反洗钱法律体系和管理体制进行了全面介绍，并针对中国开展反洗钱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

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讨论。

2005年1月中旬，中国人民银行与亚欧会议反洗钱项目办公室在上海举办“金融调查培训”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监察部、海关总署、解放军总参二部负责金融调查工作的同志，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部分分行与省会中心支行的反洗钱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

2005年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圳举办反洗钱与反恐融资评估国际研讨会，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香港律政司、保安局、联合财务情报中心的专家介绍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标准和经验，部分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2005年3—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举办了六期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数据报送培训班，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商业银行报送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数据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指导培训，参加人数共340人。

2005年11月7—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国大使馆合作，在京举办了反洗钱培训者培训班及反洗钱高级合规官培训班，英国反洗钱专家对来自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工作人员及9家总部驻京商业银行合规部高级合规官共35人进行了培训。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利用亚欧会议反洗钱项目援助建设的反洗钱电化培训中心培训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40批，共计培训320余人。培训课程包括“洗钱基础知识”、“金融机构类型”、“财务调查”等内容。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不仅积极参加总行举办的反洗钱培训，还主动组织各层次的反洗钱培训上千次，参与人员3万余人（次），提高了反洗钱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

（三）积极参与国际反洗钱研讨及培训

人民银行还积极派员参与国际组织或其他国家举办的反洗钱培训课程。

2005年7月23—8月5日，人民银行组织人员参加美国伊利诺依大学承办的反洗钱业务培训。这次培训是继2004年10月该项目实施以来的第二次培训，包括美国政府组织结构、美国刑事司法体制、保险欺诈与洗钱、国际洗钱、白领犯罪、证券业反洗钱、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等专题讲座以及访问司法部、芝加哥联邦储备银行、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花旗银行等实地调研。

2005年9月底和11月底，人民银行与公安部联合派员赴俄罗斯参加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第一期和第二期反洗钱评估员培训。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俄罗斯金融监控局、欧洲理事会反洗钱专家委员会

(MONEYVEL) 专家全面介绍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互评估工作情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乌克兰金融情报中心等专家就金融情报中心运作进行了专题讲解，俄罗斯央行专家阐述了建设内控制度的意义和经验，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各成员国参训人员还就本国反洗钱法律制度建设和金融情报中心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经验交流。评估员培训有利于我国形成反洗钱评估专业人才队伍，也可以加深我国与俄罗斯等国家在反洗钱方面的相互了解，加强国际区域合作。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人员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新加坡学院举办的两期反洗钱监管者培训课程，学习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40+9项”建议、反洗钱执法与监管、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等内容。年底，人民银行选拔反洗钱工作骨干赴境外短期培训和调研。

**表7.2
反洗钱研讨和培训情况
统计**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总计
境内培训	次数	1,535	11,948	583	14,066
	人次	39,159	388,667	8,296	436,122
境外培训	次数	24	32	0	56
	人次	66	132	0	198
合 计	次数	1,559	11,980	583	14,122
	人次	39,225	388,799	8,296	436,320

三、深入开展反洗钱调研

2005年，针对反洗钱工作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部门积极组织调查研究，调研所涉及的范围大大拓展，其中，“反洗钱国际标准研究”、“美国反洗钱情况介绍及对我国启示”、“2005年度国际毒品控制战略报告”、“涉税违法活动中的反洗钱工作研究”、“我国保险业反洗钱现状与对策”、“中国替代性汇款体系状况与监测方法研究”和“中国现金交易犯罪形式与监测方法研究”等课题实用性较强。

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洗钱课题组“外汇领域洗钱类型和趋势研究”、“关于加强对国际汇款公司业务监管和反洗钱监管”和“边境地区反洗钱问题研究”等研究报告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课题组还在国内率先组织编译并出版了《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年度报告（2003—2004）》，有助于相关部门和

行业熟悉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国际惯例，了解国际反洗钱最新动态，提升我国反洗钱工作的整体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反洗钱部门还对证券保险行业反洗钱、东南沿海地区现金投放异常与反洗钱、涉税违法活动中的反洗钱、非正规汇款体系与反洗钱和边境贸易的反洗钱等相关课题进行了研究。

附录一

2005年反洗钱工作大事记

1月

- 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现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电子化报送。
- 4日，黄菊副总理在南宁看望中国银行会议代表时指出，“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要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立高效廉洁的政府和执政为民的高度，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搞好面向全社会的反洗钱宣传活动，进一步做好反洗钱工作”。
- 21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收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致函，邀请中国成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观察员。
- 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决定，以云南省为重点区域开展代号为“1·25”行动的打击涉嫌洗钱贩毒犯罪专项行动。
- 26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增补中国银行等7个部门为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
- 27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印送《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2月

- 1日，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下发《关于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防范洗钱风险的通知》。
- 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继续加强和完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本外币数据联网报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9—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等联合组团赴法国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十六届第二次全会。这是我国首次派团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会。全会正式接受中国成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观察员。
- 16—17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赴港参加“凝聚国际力量，齐打击洗黑钱”国际会议，并就我国反洗钱工作进展情况发言。
- 18日，中国银行在深圳举办反洗钱与反恐融资评估国际研讨会。

3月

- 10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工作座谈会。
- 16日，中国人民银行协助公安部破获上海“1·17”特大地下钱庄案。
- 18—19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圳召开全国反洗钱工作会议，总结2004年反洗钱工作成绩和不足，研究部署2005年反洗钱工作重点和措施。与会者还就反洗钱检查与处罚工作开展专题座谈研究。
- 18日，公安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公安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疑交易线索核查工作的合作规定》。
- 23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安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打击地下钱庄总结表彰大会”。

4月

- 12—14日，中国银行在上海成功承办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第二次全会，来自俄罗斯、中国、白俄罗斯等6个成员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联合国毒品犯罪办公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美国、德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约120名中外方代表出席了会议。
- 15日，中国银行开始实施亚欧会议反洗钱技术援助项目。
- 18—28日，中国银行组团访问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加拿大金融情报机构，考察四国反洗钱计算机系统建设情况，并就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开展情报交换双边合作举行会谈。
- 19日，中国银行印发《2005年反洗钱宣传活动方案》，首次开展主题为“反洗钱——中国在行动”的大规模反洗钱宣传活动。
- 24—30日，越南国家银行副行长率反洗钱考察团访问中国银行，了解我国反洗钱发展情况，学习反洗钱工作经验。
- 截至4月底，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昆明市中心支行和乌鲁木齐市中心支行共5家分支机构设立了反洗钱处。

5月

- 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5·12”特大跨国制贩毒案，被告蔡建立、蔡怀泽被判处洗钱罪。
- 15—6月30日，中国银行派员赴世界银行参加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培训实习。
- 19日，中国银行与公安部联合举办第二次可疑交易线索情报



会商会议。

- 25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完成亚欧会议联合亚欧洗钱数据交换项目（JAEME）。

6月

- 6—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组团赴新加坡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十六届第三次全会。
- 14—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参加中美反涉毒洗钱研讨会。
- 16日，中国人民银行协助公安部破获沈阳丹东“6·16”地下钱庄及非法买卖外汇案。
- 21日，中国人民银行协助公安部破获广州“6·21”特大地下钱庄案。
- 21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始采用联网报送方式接收三个试点省市的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乡信用社的大额交易数据。

7月

- 1日，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报表定期报告机制正式运行。
- 4—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大连联合举办反洗钱及反恐融资金融分析与调查研讨班。
- 11—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举办“金融情报机构IT专题国际研讨会”。
- 20—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举办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工作座谈会。
- 23—8月5日，人民银行组团赴美参加美国伊利诺依大学承办的反洗钱业务培训。

8月

- 24日，人民银行召开“反洗钱本外币统一管理工作”行长专题会，初步确定反洗钱本外币统一管理工作原则。
- 25日，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部署，在广东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地下钱庄的“断流一号”专项行动。
- 8月底，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同志到人民银行听取反洗钱工作汇报。

9月

- 2日，第二次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人民银行副行长项俊波主持会议。会议重点研究部署我国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

估的准备工作。国务院副秘书长尤权同志到会并讲话，要求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高认识水平，加强务实合作，为进一步推进我国反洗钱工作不懈努力。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作了《加强国内协调，推进国际合作，深入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主题发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项俊波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准备工作方案》进行了说明。

- 3—10日，中国人民银行派员赴比利时考察学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准备工作。
- 5—10日，人民银行组团访问韩国金融情报分析院。
- 15日，人民银行在杭州召开反洗钱检查工作座谈会，人民银行副行长项俊波到会并作《进一步加大检查监管力度，促进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的讲话。
- 19—21日，人民银行在重庆召开中国人民银行涉嫌洗钱线索调查工作座谈会。
- 19—22日，人民银行与世界银行联合在京举办题为“金融情报机构及相关部门在反洗钱与反恐融资机制中的作用研讨会”及“为了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反洗钱与反恐融资高级别研讨会”。
- 22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商业银行等机构与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联网报送数据工作的通知》。
- 22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反洗钱信息问题的通报》。
- 27日，人民银行就大额数据联网报送工作召开“在京商业银行数据报送工作座谈会”，议定每季度召开工作磋商会议，建立长效工作磋商机制。
- 27—30日，人民银行与公安部联合派员赴俄参加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工作组会议，并参加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第一期评估员培训。

10月

- 1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互联网网站开通。
- 10—14日，人民银行与外交部等部门联合组团赴巴黎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十七届第一次全会。
-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31—11月2日，人民银行与公安部联合派员赴俄参加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第二期评估员培训。



- 10月底，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联网报送范围拓展至全部17家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的各营业网点。

11月

- 6—13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重点成员单位赴加拿大参加中加反洗钱联合联络小组第一次会议。
- 7—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参与英国大使馆“全球机遇基金”技术援助项目在京举办的反洗钱培训者培训和反洗钱合规官培训两期培训班。
- 15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同韩国金融情报分析院在京签署反洗钱与反恐融资金融情报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MOU）。这是我国首次与他国金融情报机构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 23—25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联络小组专家团一行9人来华对我国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情况进行预评估。
- 28日，公安部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部门派驻联络员。
- 29—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深圳召开“预防金融市场中的不正当行为”研讨会。
- 29—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组团赴巴西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犯罪类型研究年会。

12月

- 2005年12月，《<刑法>修正案六》草案提交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一次审议。
- 5—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昆明联合举办可疑交易报告及洗钱类型分析实务高级研讨会。
- 9—24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博物馆举办金融知识展，其中专章宣传反洗钱相关知识。
- 12日，中国人民银行派员参加在上海举办的中国—哈萨克斯坦金融合作分委会第二次会议反洗钱座谈会。
- 14—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单位组团赴俄参加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
- 21—23日，中国人民银行派员赴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上海合作组织代表会议。
- 22日，监察部副部长屈万祥到中国人民银行听取反洗钱工作汇报。
- 31日，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实现银行业本外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无纸化联网报送。

附录二

反洗钱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或修订时间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案（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50228
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31227
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31227
4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51027
5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21028
6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00708
7	行政法规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	19880908
8	行政法规	《个人存款账户 实名制规定》	国务院	20000320
9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91228
10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0114
1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30120

(续表)

序号	类别	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或修订时间
12	行政法规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国务院	19980713
13	行政法规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国务院	19990223
14	部门规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20030103
15	部门规章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030103
16	部门规章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030103
17	部门规章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030410
18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违反反洗钱规定行为处罚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20041119
19	规范性文件	《关于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防范洗钱风险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050201
20	规范性文件	《关于继续加强和完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本外币数据联网报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050202
2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上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041214
22	规范性文件	《大额及可疑支付交易报告接受及调查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	20040831
23	规范性文件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实施后有关问题的处置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20000417
24	规范性文件	《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20020115
25	规范性文件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51026

(续表)

序号	类别	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或修订时间
26	规范性文件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41012
27	规范性文件	《外汇领域反洗钱信息分类管理与核查工作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41027
28	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报送〈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报表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0318
29	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报表填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0529
30	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报表填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1203
31	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部分报告内容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1023
32	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后的〈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报表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0428
33	规范性文件	《中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海关总署	19951225
34	规范性文件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	20030828
35	规范性文件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0726
36	规范性文件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1215